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**議決**就2025年7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—

- (a) 《2025年入境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5年第141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2025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(修訂附表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5年第142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5年9月3日的會議。